

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自3月1日起施行

筑牢文物“应保尽保”法治屏障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自3月1日起施行。为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法的学习宣传、贯彻实施，中共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司法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全国普法办公室联合印发《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国家文物局相关负责人近日对《通知》进行了解读。

以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文化遗产

文物保护法于1982年11月19日颁布，是我国文化领域第一部法律。2002年进行第一次修订。此次修订为时隔20多年第二次全面修订，是提升文物事业依法治理水平的重要举措。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以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文化遗产，筑牢文物“应保尽保”法治屏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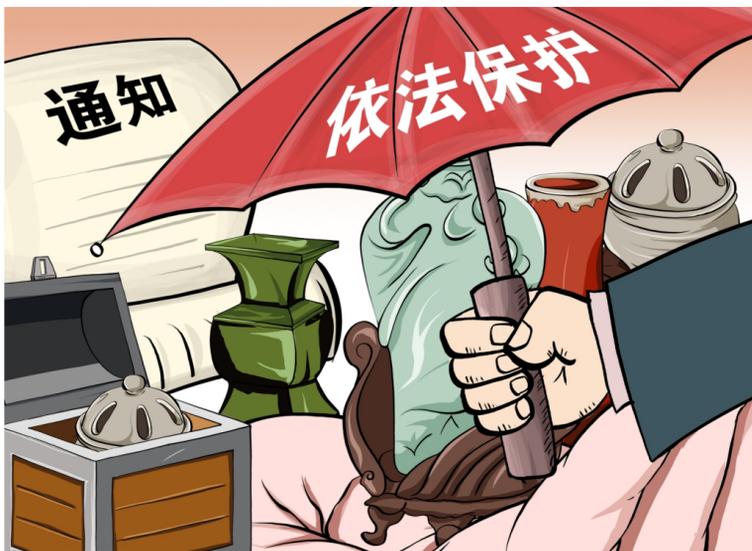
“在保持文物保护基本框架制度稳定的基础上，此次修订增加了一些新的制度规范，对于推动新时代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增强历史自觉、坚定文化自信，建设文化强国，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国家文物局相关负责人指出，此次修法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文物保护管理制度，大力推动文物活化利用并加大违法行为处罚力度。

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公布后，国家文物局立即组织开展宣传解读工作，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召开宣传贯彻座谈会，发布“一图读懂”等系列普法作品，组织专家学者进行多角度解读，取得初步成效。

全面准确完整掌握立法宗旨主要内容

为进一步引导社会各界自觉履行保护文物的义务，以更加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保护好祖先留下的宝贵遗产，《通知》提出了多项具体措施。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将文物保护法纳入



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国家法律清单。要广泛开展文物保护普法宣传活动，推动文物保护法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各级各类新闻媒体要落实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在全社会营造文物保护良好氛围。

《通知》强调，各地区各部门要秉持敬畏历史、热爱文化之心，坚持保护第一、合理利用和最小干预原则，要将学习宣传贯彻文物保护法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任务，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正确处理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与文

物保护的关系，推动形成各地区各行业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合力。

“各地区各部门要紧密联系实际，组织开展文物保护法学习宣传活动，全面准确完整掌握文物保护法修订的立法宗旨和主要内容。既要针对新增重要制度举措及修改内容重点学，深入理解坚持保护第一、合理利用和最小干预原则等重要理念，也要针对法律未作修改部分巩固学，形成全面完整的文物保护法律知识。”国家文物局相关负责人说。

对文物保护法相关内容重点学习宣传

国家文物局相关负责人对文物保护法学习宣传的重点作了介绍。

比如，“不可移动文物”一章是此次修订的重点章节。此次修订新增“先调查、后建设”保护前置机制，对尚未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提前介入保护，完善不可移动文物公布、安全管理、保护规划制度等。特别是在坚持修缮、保养、迁移和使用不可移动文物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基础上，增加遵守最小干预原则的规定，确保文物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防止过度修缮、过度使用。针对一些地方对历史文化街区、村镇进行过度开发的问题，新增相关规定。通过建立地下文物埋藏区制度，加强文物整体性保护。

又如，此次修订从法律上进一步明确了文物收藏单位开展收藏保护、展览展示、宣传教育和科学研究等方面要求，包括在征集购买文物时应当依法履行合理注意义务；提高服务水平，采取多样活动加强宣传教育，采取多种方式提高馆藏文物利用率；支持学校、科研机构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等活动，做好开放和讲解服务。此外，法律明确规定要公平对待国有和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

再如，“民间收藏文物”一章在保持民间收藏文物合法来源渠道、文物经营活动许可等规定稳定的前提下，明确国家鼓励公民、组织合法收藏，加强对民间收藏活动的指导、管理和服务，同时进一步明确了禁止买卖的文物范围。特别是新增推动文物流通领域诚信建设的规定。

此外，“法律责任”一章加大文物违法行为处罚力度，增强法律对严重违法行为的震慑。此次修订调整了文物流通领域部分行政处罚权实施主体，由原属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整为文物行政部门；赋予文物行政部门监督检查行政强制措施，让文物行政执法“长出牙齿”；明确了人民检察院对文物保护的公益诉讼。特别是针对有的地方文物保护领域法

人违法行为频发的情况，加大对公职人员违法行为的惩治，进一步明确了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主体，新增了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的规定。

加快推进实施条例等配套法规规章修订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推动文物保护法宣传贯彻实施已列入国家文物局2025年度工作要点。国家文物局印发了任务举措分工安排，从配套规定、重要制度、原则要求、推进文物法治建设四个方面，按照法律依据、任务举措、责任司室，完成时限的框架结构，提出20项分工安排。

据国家文物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下一步，将着力完善配套制度规定，加快推进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文物进出境审核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修订。组织开展与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不一致、不衔接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清理。

同时，扎实开展文物保护法的宣传解读。组织开展文物保护法培训宣讲，通过举办文物保护法专题培训班、文物保护法青年骨干暑期班、巡回宣讲等形式，帮助文物系统工作人员、文物领域从业人员以及社会公众及时知悉、准确把握、有效执行、自觉遵守相关规定。指导、组织开展第一届全国大学生文物保护法模拟法庭，充分利用国际博物馆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时间节点，推出丰富多样的普法作品，举办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

此外，还将大力推进文物法治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国家文物局文物法治建设联系点建设，充分发挥有关文博单位、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的专业性、积极性，提高文物立法普法工作质量，促进文物法学研究。继续加强地方立法指导力度，指导各地制定、修订贯彻实施文物保护法的地方性法规，不断完善文物保护法律体系。

制图/李晓明

赓续“人民为本、法治为纲、党的领导为魂”精神血脉

传承红色法治文化

□ 易聆

红色法治文化是中国共产党在艰苦卓绝的革命斗争中形成的具有法治内涵的精神文化、制度文化和物质文化总和的宝贵红色遗产。

2021年6月，《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明确要求“加强红色法治文化保护、宣传、传承”。2023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指出，“加强对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法制史特别是革命根据地法制史的研究，传承红色法治基因，赓续红色法治血脉”。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进一步提出，“必须增强文化自信”“弘扬革命文化”。

立法是红色法治文化保护传承的重要途径。在《国务院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拟制定、修订的行政法规中，由司法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起草的《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位列其中。3月1日起施行的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将“与中国共产党有关文物的保护”单列一条并增加“伟大建党精神”的表述。

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红色法治文化的保护传承对于坚持党的领导、推动中国法治建设、保证全过程人民民主、实现全面依法治国具有重要意义。

核心是“一切为了人民”

红色法治文化植根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贯穿于根据地法制建设的全过程，并在社会主义革命、改革开放及新时代持续发展与创新，中国共产党领导人

民群众进行了大量的法治建设探索和实践，构成了红色法治文化的重要基础。

以山东沂蒙、陕甘宁边区等地的法治实践为起点，红色法治文化在根据地时期孕育出标志性成果，例如《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的制定、“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司法创新以及群众路线的法治实践，奠定了中国共产党法治探索的基石。

红色法治文化核心内涵以“人民至上”“公平正义”为价值导向，强调法律与革命实践的相结合，通过调解化解基层矛盾、保障群众权益，实现了党的领导、群众参与和法治权威的有机统一。

红色法治文化的生成，是中国共产党在革命与建设实践中，将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与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历史性创造。司法实践的创新发展是红色法治文化生成的关键环节。

针对传统司法脱离群众、程序僵化的弊端，党创造性地将群众路线融入司法体系。“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确立最具代表性：深入田间地头调查取证，邀请群众参与案件调解，以通俗语言阐释法律。这种“审判与教育结合”的模式，使司法不再是高高在上的权力行使。苏区时期设立的工农检查部、巡回法庭等机构，则将法律监督与群众监督相结合，通过“控告箱”“口头控告”等制度畅通民众维权渠道，构建起“法治为了群众、依靠群众”的治理生态。

红色法治文化的生成历程表明，其本质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在法治领域进行的伟大创造。这种文化形态的形成，既源于对革命理想的坚守，也得益于对现实问题的精准回应，最终在制度建构、价值培育与社会变革的互动中，铸就了独具中国特色的红色法治文化基因。

红色法治文化的核心是“一切为了人民”，这一理念贯穿于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法治实践全过程，成为新时代法治建设的根本遵循。另一方面，红色法治文化自诞生之日起，就旗帜鲜明地将“听党话、跟党走”作为根本政治属性。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法治建设的实践结晶，红色法治文化始终以党的初心为初心，以

党的使命为使命，在制度设计与价值追求上深刻体现党的意志、彰显党的立场。这种“法治姓党”的本质特征，既是百年法治探索的历史逻辑，更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行动指南。

以党的领导为最本质特征

红色法治文化始终将“人民性”作为法治建设的灵魂。从中央苏区劳动法庭确立劳动者权益，到新时代民法典对人格权独立成编的突破，红色法治文化一以贯之地将人民主体地位法律化。红色法治文化创造性转化的核心在于将“群众路线”升华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法治理念，构建以“人民集体意志”为根基的法治价值体系。通过立法协商、司法公开等制度设计，实现“人民意志—法律规范—治理实践”的闭环转化，使法治成为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载体。

从人民至上的价值根基到党领导一切的政治原则，红色法治文化的历史演进始终印证着一个真理：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红色法治文化以“党的领导”为最本质特征，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就和经验的集中体现”提供了历史与逻辑相统一的理论支撑。

新时代法治为民的实践，是中国共产党“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执政理念在法治领域的生动体现。早期法治实践探索为新中国宪法的制定及婚姻法、土地改革法等奠基，形成了“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立法传统。2020年颁布的民法典保障困难群体权益，如居住权制度保障低收入群体“住有所居”，继承法修订体现对非婚生子女平等保护，均延续了红色法治文化中“实质公平”的理念。

红色法治文化从苏区的“十户代表制”到新时代的“枫桥经验”，始终在基层土壤中孕育出的“中国之治”生气蓬勃。红色法治文化蕴含的“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治理智慧，为新时代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提供了方法论指导，是推进

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践源泉。

新时代“枫桥经验”始终坚持党的领导这一根本保证，为人民服务这一根本宗旨、群众路线这一重要法宝，体现了注重调解、司法为民、重在“治未病”等中国特色，是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人民内部矛盾预防和化解方案。同时，网格化管理传承红色基因，每个网格配备专职管理员，“精细化管理、贴心式服务”的模式，可追溯至中央苏区时期“乡苏维埃一村代表—十户代表”的治理架构，体现了红色法治文化“组织下沉”的传统。

强化立法措施保障红色文化

红色文化资源作为研究和传承红色法治文化的关键载体，其保护工作至关重要。强化立法措施，以保障红色文化，特别是红色法治文化的有效保护，显得尤为迫切和关键。

目前我国还没有红色法治文化资源保护的专门立法，但在党和国家的重视及推动下，我国先后出台了一些涉及红色资源、革命英烈、革命文物等法律法规，间接为红色法治文化的保护利用提供了重要遵循。

一方面，地方先行先试，形成地方红色法治文化保护制度体系。截至2023年，我国颁布关于红色文化资源保护的地方性法规55部。另一方面，国家层面通过出台爱国主义教育法、英雄烈士保护法、文物保护法等法律间接保护红色法治文化资源，同时持续推进《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等立法计划，推动红色法治文化保护工作制度化。

站在历史与现实的交汇点，红色法治文化既为新时代法治建设提供理论滋养，更在实践中淬炼出破解治理难题的中国方案。红色法治文化如长河奔涌，百年激荡始终萦绕着“人民为本、法治为纲、党的领导为魂”的精神血脉。新时代新征程上，我们更需要让红色法治基因在制度创新中焕发活力，在基层实践中扎根生长，在全球治理中彰显智慧，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筑牢法治根基，为人类法治文明进步贡献东方智慧。

(作者系中南大学副教授，本报记者赵晨熙整理)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控烟工作仍面临诸多挑战 专家呼吁多方努力多管齐下 加快立法强化执法营造无烟健康环境

2025年是中国履行《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20周年。2月28日，中国控烟与健康协会在京召开控烟与健康研讨会。会议围绕控烟立法、执法，提高烟草税、减少存量烟民、控制增量烟民和无烟环境建设等方面展开讨论。与会专家认为，控烟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国家层面予以重视和全社会共同努力。多位与会人士呼吁加快全国层面的控烟立法，同时加大执法力度，严格执行现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共同营造无烟的健康环境。

目前，我国控烟工作仍面临挑战。二手烟暴露问题依然突出。电子烟使用率在2022年政策调整后有所下降，但青少年使用率仍需关注。

对此，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控烟办主任肖琳呼吁，进一步加强控烟宣传，提高烟草税，推动国家层面的无烟立法，并关注青少年控烟问题，如禁止向未成年人售烟，应对互联网烟草营销和新型烟草制品的挑战。此外，鉴于“烟卡”现象可能对青少年产生不良影响，肖琳建议采取行动消除其影响，并强调青少年控烟需要全社会的关注和努力，防止因外部因素导致尝试吸烟反弹。

中国控烟与健康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贺青华提到，《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确定了15项重大行动，其中第4项是控烟专项行动。控烟不仅是单一行动，而且是贯穿于整个健康中国行动的核心内容，需要从多方面进行宣传和推动。

控烟立法对于降低吸烟率和营造无烟环境至关重要。北京、深圳、上海和香港等地的无烟立法已显著改善健康指标。如北京立法后25个月内中风和慢阻肺加重病例大幅减少。深圳通过立法、社会动员、小程序监督、人大代表监督等措施，显著降低了吸烟率，成人吸烟率从19%降至16%，青少年吸烟率降至11%。

多位专家呼吁推动全国层面的控烟立法。“根据多项调查，超过80%甚至90%的公众(包括吸烟者)支持公共场所禁烟。”新探健康发展研究中心创始人王克安建议依据现有法律框架，进一步推动全国控烟立法，明确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

全国高校体育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控烟与健康协会监事长廖文科强调控烟立法势在必行，一方面要推动国家层面的控烟立法，另一方面要通过地方立法和相关法规的修订增加控烟条款。

“控烟工作需要通过立法和健康传播来强化无烟社会规范。”复旦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顾颖建议，通过健康传播手段纠正公众对吸烟行为的错误估计，并在农村地区增加戒烟资源。此外，图形警示等措施对吸烟者的教育有限，需要进一步研究和政策支持。

此外，业内人士认为现有控烟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也十分重要。在中国中医科学院研究员杨金生看来，尽管目前已出台相关控烟法规和文字标识未达到法规要求的面积比例；公共场所的定义不够明确，导致控烟执法难以有效开展；公共媒体中吸烟镜头的存在也对青少年产生不良影响，等等。他建议加强社区监督，推动中医戒烟服务，并通过立法保护青少年免受烟草危害。

社会时评

对非法社会组织必须“露头就打”

□ 蒲晓磊

近日，民政部公布了新修订的《取缔非法社会组织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针对执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从制度层面提出改进措施。

非法社会组织作为社会组织领域的“毒瘤”，打着社会组织旗号胡作非为，威胁国家安全、损害群众利益、扰乱社会秩序，给国家和人民带来很大危害，必须坚决打击整治。

近年来，民政部持续加大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力度。2024年，各级民政部门依法处置非法社会组织1066个，进一步强化了“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但近年来，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面临的形势日趋复杂，出现了一些新情况。例如，非法

社会组织活动更加隐蔽，发现难、取证难；许多非法社会组织被取缔后，换个“马甲”继续开展活动；各地执法程序不统一，有的繁琐、复杂，有的简单、随意。这些都对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的制度依据提出了新要求。

非法社会组织作为社会组织组织，需要强化执法协作。2021年，民政部、中央纪委机关、中央组织部等22个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 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空间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党员干部、新闻媒体、公共服务设施和场所、互联网企业、金融机构等相关主体提出要求。与《通知》相衔接，《办法》规定对参与非法社会组织活动或者为其活动提供便利的单位和个人，登记管理机关

可以通报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这些规定将为民政部门与纪检、组织、公安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加强协作、提升合力提供支撑。

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除了需要政府发力，还需要整个社会的配合。可以说，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是一场“人民战争”，需要人民群众的广泛参与。必须充分相信群众、发动群众、依靠群众，营造非法社会组织“人人喊打”的社会氛围，才能更快捷、更准确地把非法社会组织从社会各个角落揪出来，让其无处藏身。

我们相信，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社会方方面面的力量都动员起来，参与进来，非法社会组织的滋生土壤一定能被彻底铲除。

教育部按期办结 2657件两会建议提案

本报讯 记者赵展熙 记者近日从教育部获悉，2024年，教育部共承办两会建议提案2657件，其中，人大建议1413件，政协提案1244件。目前，2657件建议提案均按期办结，继续实现了“办结率、沟通率以及沟通满意率”三个100%。

教育部办公厅副主任苏大林指出，教育部坚持从严把关键建议提案复文，每篇建议提案复文都由党组成员审签，确保建议提案答复“质量过硬”；大力加强统筹协调和工作调度，在总体承办量较往年大幅提升的情况下，仍然确保全部建议提案“按时交卷”。

据介绍，针对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反映的学前教育保障机制不健全问题，教育部推动颁布的学前教育法，将于6月1日起施行，推动学前教育进入“有专门法可依”新阶段。针对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反映的孤独症儿童受教育难问题，教育部推动成立全国首个“国家孤独症儿童特殊教育资源中心”，更好发挥专业支撑作用。针对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反映的基础教育优质资源不足问题，教育部组织实施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新增优质中小学学位1017万个，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325万个，更好满足群众就学需求。